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预决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

二、工作要求

（一）2021 年本局部门预算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公开时间：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

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经济科目、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算安排等内容。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2020 年本局部门决算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公开时间：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决算情况、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①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相应政府采购网及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②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在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四）资产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公开时间：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4. 公开内容：车辆信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公开时间：文件制定后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4. 公开内容：本局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范晓强同志任组长，副局长范荣华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要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预决算公开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办公室以及涉及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维护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对在财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舆论宣传。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

政的需要，也是确保我局规范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四）保持长期公开。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021年3月31日